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關於獲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經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銀保監覆[2021]694號)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1]第174號)，同意本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25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關於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情況，本行將依據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及張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